

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(105.10)訂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82次行政會議(107.07)修正

- 一、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統籌本校辦理自我評鑑各項事宜。
 - (二) 規劃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督導及管考自我評鑑各事項落實與執行情形。
 - (四) 審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申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校務研究發展室人員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